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en/index.php>)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參會者安全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及iii頁，其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提交健康申報表；
4.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為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及
5.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有以下情況的任何參會者將被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酌情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a) 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 正處於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狀態或與任何接受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 有發熱或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

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任何或全部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親身出席人數

香港政府近期宣佈放寬對羣組聚集的若干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其中，《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下的指明業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已作進一步放寬，容許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羣組聚集最多50人（室內場所）或每個區隔範圍羣組聚集最多100人（室外場所），惟（除其他條件外）所有16歲或以上參與者均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

根據該規例，倘並非所有參與指明業務會議的16歲或以上人士均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則該會議將繼續適用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即舉行羣組聚集超過二十(20)人的股東大會須將參與者分隔在各自最多可容納二十(20)人的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該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舉辦時的該規定，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親身出席人數。鑒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接納能力所限，以及社交距離的規定，為確保出席人員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員工獲准按先到先得的基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接納能力時，將不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實施以下措施：

1. 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2.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者均須填妥一份健康申報表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安排，以便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座位間的間隔以及遵守有關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提供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
6.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制定的，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有以下情況的任何參會者將被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酌情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參會者的安全：(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正處於香港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狀態或與任何接受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有發熱或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a)須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因其將在密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遵照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及(c)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法律、法規及香港政府不時推行的措施舉行。必要時，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熱線：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熱線電話：+852 2598 5234 (香港時間週一至週五(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

網址：<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一項「章程細則」的提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熊敏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軍先生(副主席)

劉紅深先生(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黃少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總共為686,000,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總共為343,000,000股股份)；
- (c) 籍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的較早者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及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獨立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的重選已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審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之詳細履歷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格、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有效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時間承諾)，及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並認為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已為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及在董事崗位上盡忠職守。

董事會已接受提名董事會的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放棄在董事會大會上就彼等的提名進行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讚成彼等的重選。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en/index.php>)內。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詳情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3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辦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六月	0.33	0.2
七月	0.335	0.29
八月	0.3	0.285
九月	0.3	0.29
十月	0.295	0.28
十一月	0.3	0.275
十二月	0.295	0.243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95	0.26
二月	0.475	0.265
三月	0.47	0.355
四月	0.465	0.31
五月	0.38	0.3
六月	0.33	0.122
七月	0.148	0.127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	0.11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 相關股份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sup>5</sup>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sup>6</sup>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杜艾迪(Middleton Edward Simon)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楊嘉敏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楊美莉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2,013,932,000	58.72%	65.24%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置地」) <sup>1,7</sup>	1,219,750,000	35.56% (L)	39.51% (L)
Crown Landmark Fund L.P. (「CLF」) <sup>1,7</sup>	1,219,750,000	35.56% (L)	39.51% (L)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CIF」) <sup>1,7</sup>	1,219,750,000	35.56% (L)	39.51% (L)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sup>1,7</sup>	1,557,314,000	45.40% (L)	50.45% (L)
熊敏女士(「熊女士」) <sup>1,7</sup>	1,558,598,000	45.44% (L)	50.49% (L)
紀陸有限公司(「紀陸」) <sup>2</sup>	110,000,000	3.21% (L)	3.56% (L)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集團」) <sup>2</sup>	212,336,000	6.19% (L)	6.88% (L)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sup>2</sup>	212,336,000	6.19% (L)	6.88% (L)
劉新軍女士(「劉女士」) <sup>2</sup>	212,336,000	6.19% (L)	6.88% (L)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 <sup>3,7</sup>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Topper Alliance Limited (「Topper Alliance」) <sup>3,7</sup>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董峰先生(「董先生」) <sup>3,7</sup>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附註：

1. Redstone實益擁有338,332,000股股份。CLF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全部權益。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CLF、CIF及Redstone各自被視為於皇冠置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熊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紀陸實益擁有110,000,000股股份並為永新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新華集團由李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因此，永新華集團被視為於紀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紀陸及永新華集團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per Alliance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國際實益擁有800,000,000股份。Topper Alliance由董先生單獨擁有。因此，Topp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代表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6. 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杜艾迪先生(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楊美莉女士及楊嘉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委任為合共2,018,98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而該等股份分別由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接管」)。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5,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因接管人行使彼等的出售權，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透過市場上交易的方式出售(「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2,013,9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72%)仍處於接管中。上述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合共1,558,59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4%。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2%。根據彼等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9%及25.92%。董事相信，此增加將導致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任何12個月內已購買了具有2%以上表決權的額外股份，因此而有義務就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向非由他們擁有的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將不會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的股份。另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悉數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劉紅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漢語文學學士學位。

作為一名企業家，劉先生於商業尤其是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及其業務夥伴一直投資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其董事袍金至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宇先生 (孫先生)**

孫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在各大國際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投資及銀行工作經驗。彼熟悉國際金融業務及國際經濟外交策略。彼亦擁有豐富投資銀行經驗。彼曾任職澳新銀行信貸經理、澳洲聯合投資公司董事、瑞銀集團財富管理董事經理、世界銀行世界城市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彼現任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副行長及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孫先生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孫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薪酬。孫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任職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16年的豐富工作經驗。賀先生現任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賀先生現時亦出任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發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保發集團的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賀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賀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賀先生自本集團取得董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賀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賀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同年八月一日起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成為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現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授權代表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和嘉」）之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和嘉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和嘉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黃先生自本集團取得董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熊敏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軍先生(副主席)  
劉紅深先生(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黃少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與會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與會者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與會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ii及iii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4及5項決議案而言,劉紅深先生、孫宇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